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40-10

修正案号: 39-4075

一. 标题: 检查 A 型旅客/机组门救生滑筏的调压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A330-200、A330-300、A340-200、A340-300和A340-600飞机,飞机上装备了从2000年1月1日到2002年12月31日生产的G00DRICH救生滑筏,且滑筏上装有件号为P/N 4A3857-1调压活门。滑筏件号如下:

- 7A1508-113/-115, 左、右1号门和左、右4号门
- 7A1510-113/-115, 左3号门
- 7A1510-114/-116, 右3号门
- 7A1539-113/-115, 左2号门
- 7A1539-114/-116, 右2号门
- 4A3934-1, 左3号门
- 4A3934-2, 右3号门

已经做过翻修的调压活门或救生滑筏不受本指令的影响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3-213(B)
- 2.AOT 25A3206(2003.5.22)或任何批准的修订版
- 3.AOT 25A4213(2003.5.22)或任何批准的修订版
- 4.AOT 25A5036(2003.5.22)或任何批准的修订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些A330/A340的营运人报告在维修测试中,A型门的救生滑筏无 论在自动还是在人工模式都不能打开。故障原因是调压活门不能正常 工作。

调查发现只有从2000年1月开始,由GOODRICH生产的,并且没有翻 修过的滑筏才有可能打不开。这种情况如果不纠正,可能影响紧急情 况下的旅客撤离。

本指令生效后必须执行以下工作,除非已经完成:

- 1. 生产日期是从2000年1月1日到2002年3月31日的救生滑筏(组 1, 定义参见AOT段落4.1):
- * 在本指令生效3个月之内,对飞机滑筏上至少一半的调压活门, 按照AOT 25A3206 或AOT 25A4213 或AOT 25A5036的段落4.2的要求拆 下、分解、检查和维修。
- * 在本指令生效6个月之内,对剩下的滑筏的调压活门完成拆下、 分解、检查和维修。
- 2. 生产日期是从2002年4月1日到2002年12月31日的救生滑筏(组 2, 定义参见AOT段落4.1):
- * 在其生产日期后18个月之内,对调压活门按照AOT 25A3206 或 AOT 25A4213 或AOT 25A5036的段落4.2的要求拆下、分解、检查和维 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6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6月23日
- 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20